

最新

-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机动车驾驶培训
教学与考试大纲
- 考试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必备

轻松学车考证

2015 C1/C2/C3/C5 全彩色版

王淑君 编著

内容实用

以图为主

一看就懂

一学就会

全彩色
印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必备

轻松学车考证

2015 C1/C2/C3/C5
全彩色版

王淑君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主要对小型机动车驾驶员学车考证和道路安全驾驶进行了直观详细而又通俗易懂的讲解, 主要内容包括学车考证的基本知识、基础驾驶训练、空间判断能力的培养、参照点选取规律和技巧、驾驶训练和应试技巧以及安全驾驶常识内容。全书以图为主, 语言简洁, 方便阅读和理解, 力求通过书中的实例教学方法, 使学员在学会方法后, 一通百通, 达到学车效率倍增的目的。

本书适用于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的驾驶员培训使用, 也可供已经取得驾驶证的广大驾驶员朋友日常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轻松学车考证(2015:C1/C2/C3/C5全彩色版)/王淑君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4. 12 (2015. 5重印)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必备)
ISBN 978-7-122-21697-7

I. ①轻… II. ①王…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3069号

责任编辑: 黄 滢 陈景薇
责任校对: 边 涛

装帧设计: 尹琳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880mm×1230mm 1/24 印张9 字数222千字 2015年5月北京第1版第2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9.9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本书根据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最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和最新考试规定编写而成,适用于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驾驶员培训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 ① 以培养实际道路安全驾驶技能、学车考证为出发点。
- ② 全面解读最新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规定与考试合格标准。
- ③ 强调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试内容学习方法和考试技巧。
- ④ 重点讲解科目二、科目三驾驶训练及应考技巧。
- ⑤ 对学车考证的基本知识、基础驾驶训练、空间判断能力的培养、参照点选取规律和技巧等内容进行直观详细而又通俗易懂的讲解。
- ⑥ 详细解释实际驾驶中经常遇到的视觉现象里的奥妙,总结一些行之有效的判断车辆位置的方法,帮助广大准驾驶员朋友们快速、灵活学车。
- ⑦ 全书尽可能以清晰精美的彩色图片为主进行介绍,形象直观,力求一看就懂、一学就会。
- ⑧ 仍然采用《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必备》系列图书的全新大24开本,全彩色印刷,方便阅读和理解,实用性强。

本书由王淑君编著,感谢王苏巍、王业荣、苏国芳、金燕、王会军、牛玉兰、王海琼、石磊、张秀丽、李康、李晓星、王玉玲、苏国勤、苏国平对本书编著过程中插图绘制和整理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新考试规定解读与考试合格标准

第1章 最新考试规定各科目考试内容 /002

第2章 最新考试规定解读 /003

第3章 申请考试的程序和合格标准 /004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驾驶基础知识

第1章 驾驶证的申领 /012

第2章 常见驾驶俗语 /017

第3章 驾驶中的视觉规律 /020

第4章 了解转弯规律防止转弯事故的三个因素 /058

第三部分 基本驾驶操作

第1章 上下车与合适的驾驶姿势 /060

第2章 常用操纵机件的使用 /068

第3章 仪表、开关的识别和运用 /074

第4章 发动机启动、升温与熄火 /079

第5章 手动挡汽车基本驾驶操作 /083

第6章 自动挡汽车基本驾驶操作 /098

第四部分 科目二考试攻略与实用技能训练

- 第1章 倒车入库（考试项目） /102
- 第2章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考试项目） /114
- 第3章 侧方停车（考试项目） /119
- 第4章 曲线行驶（考试项目） /126
- 第5章 直角转弯（考试项目） /131
- 第6章 通过单边桥（实用技能训练） /137
- 第7章 限速通过限宽门（实用技能训练） /140
- 第8章 通过连续障碍（实用技能训练） /146
- 第9章 窄路掉头（实用技能训练） /159
- 第10章 高速公路驾驶（实用技能训练） /165
- 第11章 复杂条件驾驶与紧急情况处置（实用技能训练） /173



第五部分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 常识考试攻略

- 第1章 科目三道路训练考试技巧 /192
- 第2章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评判 /204
- 第3章 科目三智能化考试注意事项 /204

附录1 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试内容学习与考试技巧 /207

附录2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综合评判标准及考试程序 /208



第一部分

最新考试规定解读与考试合格标准





第1章 最新考试规定各科目考试内容

第1节 科目一考试内容

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2节 科目二考试内容

①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考试内容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

②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考试内容包括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③ 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考试内容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

④ 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3节 科目三考试内容

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两部分。

（1）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内容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

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其他准驾车型的考试内容，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20 千米，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千米，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千米。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10 千米，其中白天考试里程不少于 5 千米，夜间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千米。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千米，并抽取不少于 20% 进行夜间考试；不进行夜间考试的，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驾驶考试内容。对其他汽车准驾车型，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2）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

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第2章 最新考试规定解读

将原科目一理论考试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信号、通行规则等知识，仍作为科目一；第二部分作为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项目，在实际道路考试后进行，考核安全文明驾驶要求、复杂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等。修改后，科目一第二部分将作为科目三中的一个考试项目，放在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后进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再另外收费。

小型汽车场地考试项目由原来的“训练 10 项、考试 4 项”改为“训练和考试均为 5 项”，即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和直角转弯。场地考试中用标线替换现有的标杆，



更加贴近实际道路场景。公安部 123 号令驾考新规优化了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项目,简化了小型汽车桩考考试线路,改为倒车入库,取消了两个桩位之间的移库要求,将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两个项目调整至实际道路驾驶考试中。

尽管小型汽车不考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然而小型汽车驾驶员在实际驾驶中都会遇到,甚至十分常见,掌握这些情况下的驾驶技能是必需的,是今后取得驾驶资格后安全上路驾驶的基础,因此本书对这些情况下的驾驶技能也都进行了介绍。

建立了考试培训质量公告制度和违规考试发证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民警违规考试发证的法律责任,并规定对三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倒查考试发证民警的责任。

第3章 申请考试的程序和合格标准

第1节 考试申请程序

①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按照预约日期安排考试。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车辆管理所应当提供互联网、电话等方式由申请人自助预约考试,并在车辆管理所和互联网上公开考试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考试人数等情况。

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

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

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合格的科目考试成绩作废。

③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科目二考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④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科目三考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⑤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科目考试。

⑥ 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对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⑦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第2节 各科目考试的合格标准

① 科目一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②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 100 分，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

③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 100 分，成绩分别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第3节 科目二考试项目分类及评判标准

(1) 桩考

- ① 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 不合格;
- ② 碰擦桩杆, 不合格;
- ③ 车身出线, 不合格;
- ④ 移库不入, 不合格。

(2)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 ① 车辆停止后, 汽车前保险杠或者摩托车前轴未定于桩杆线上, 且前后超出 50 厘米, 不合格;
- ② 车辆停止后, 汽车前保险杠或者摩托车前轴未定于桩杆线上, 且前后不超出 50 厘米, 扣 20 分;
- ③ 车辆停止后, 车身距离路边缘线 30 厘米以上, 扣 20 分。

(3) 侧方停车

- ① 车辆在入库停止后, 车身出线, 不合格;
- ② 碰擦桩杆, 不合格;
- ③ 行驶中轮胎触轧车道边线, 扣 10 分。

(4) 通过单边桥

- ① 其中有一车轮未上桥, 每次扣 20 分;
- ② 已骑上桥面, 在行驶中出现一个车轮掉下桥面, 每次扣 10 分。

(5) 曲线行驶

- ① 车轮驶出边缘线, 不合格;
- ② 车轮轧路边缘线, 每次扣 20 分。

(6) 直角转弯

- ① 车轮触轧突出点或者驶出边缘线, 不合格;
- ② 车轮轧道路边缘线, 每次扣 20 分;

③ 借助倒车完成，每次扣 10 分。

(7) 限速通过限宽门

① 时速低于 20 千米 / 小时通过，不合格；

② 不按规定路线、顺序行驶，不合格；

③ 每碰擦一次限宽门悬杆，扣 20 分。

(8) 通过连续障碍

① 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不合格；

② 车轮驶出边缘线，不合格；

③ 车轮轧路边缘线，每次扣 20 分；

④ 轧一个圆饼，扣 20 分；

⑤ 碰、擦一个圆饼，扣 10 分。

第4节 科目三考试项目分类及评判标准

(1) 上车准备

① 不绕车一周检查车辆外观及安全状况，不合格；

② 打开车门前不观察后方交通情况，不合格。

(2) 起步

① 制动气压不足起步，不合格；

② 车门未关闭起步，不合格；

③ 起步前，未通过后视镜并向左方侧头观察左、后方交通情况，不合格；

④ 启动发动机时，变速器操纵杆未置于空挡（或者 P 挡），扣 10 分；

⑤ 发动机启动后，不及时松开启动开关，扣 10 分；

⑥ 不松驻车制动器起步，扣 10 分；



- ⑦ 道路交通情况复杂时起步不能合理使用喇叭，扣 10 分；
- ⑧ 起步时车辆发生闯动，扣 10 分；
- ⑨ 起步时，加速踏板控制不当，致使发动机转速过高，扣 5 分；
- ⑩ 启动发动机前，不调整驾驶座椅、后视镜、检查仪表，扣 5 分。

(3) 直线行驶

- ① 方向控制不稳，不能保持车辆直线运动状态，不合格；
- ② 遇前车制动时不采取减速措施，不合格；
- ③ 超过 20 秒不通过后视镜观察后方交通情况，扣 10 分；
- ④ 不了解车辆行驶速度，扣 10 分；
- ⑤ 未及时发现路面障碍物，未及时采取减速措施，扣 10 分。

(4) 变更车道

- ① 变更车道前，不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道路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② 变更车道时，判断车辆安全距离不合理，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不合格；
- ③ 连续变更两条以上车道，不合格。

(5) 通过路口

- ① 通过路口前未减速慢行，不合格；
- ② 直行通过路口不观察左、右方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③ 转弯通过路口时，未观察侧前方交通情况或未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侧、后方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④ 遇有路口交通阻塞时进入路口，将车辆停在路口内等候，不合格；
- ⑤ 不按规定避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不合格；
- ⑥ 左转通过路口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不合格。

(6) 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

- ① 不观察左、右方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② 不按规定减速慢行，不合格；
- ③ 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不停车让行，不合格。

(7) 会车

- ①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不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或者非机动车未保持安全距离，不合格；
- ② 会车困难时不让行，不合格；
- ③ 横向安全间距判断差，紧急转向避让相对方向来车，不合格。

(8) 超车

- ① 超车前不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和左侧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② 超车时机选择不合理，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不合格；
- ③ 超车时未与被超越车辆保持安全距离，不合格；
- ④ 超车后急转向驶回本车道，妨碍被超车辆正常行驶，不合格；
- ⑤ 从右侧超车，不合格；
- ⑥ 当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具备让车条件不减速靠右让行，扣 10 分。

(9) 靠边停车

- ① 停车前，不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后方和右侧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② 停车后，车身超过道路右侧边缘线或者人行道边缘，不合格；
- ③ 停车后，在车内开门前不侧头观察侧后方和左侧交通情况，不合格；
- ④ 停车后，车身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或者人行道边缘大于 30 厘米，扣 20 分；
- ⑤ 停车后，未拉紧驻车制动器，扣 20 分；
- ⑥ 拉紧驻车制动器前放松行车制动踏板，扣 10 分；
- ⑦ 下车后不关车门，扣 10 分；
- ⑧ 下车前不将发动机熄火，扣 5 分；



⑨ 夜间在路边临时停车不关闭前照灯或不开启警示灯，扣 5 分。

(10) 掉头

① 不能正确观察交通情况选择掉头时机，不合格；

② 掉头地点选择不当，不合格；

③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合格。

(11) 百米加减挡

① 在百米内未完成规定加、减挡的，不合格；

② 越级换挡，扣 10 分。

(12) 起伏路驾驶

① 通过起伏路面时，车速控制不当，车辆严重跳跃，不合格；

② 通过起伏路面前不减速，扣 10 分；

③ 通过起伏路面前过早减速，扣 5 分。

(13) 夜间行驶

① 不能正确开启灯光，不合格；

② 同方向近距离跟车行驶时，使用远光灯，不合格；

③ 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不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不合格；

④ 会车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不合格；

⑤ 在路口转弯时，使用远光灯，不合格；

⑥ 超车时未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提醒被超越车辆，不合格；

⑦ 对低能见度道路情况判断差，不合格；

⑧ 在有路灯、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使用远光灯，不合格。